



## 政制發展邁出新一步

馬逢國

對於特區政府剛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制發展二號報告書建議，07年的行政長官及08年的立法會產生方法應予以修改，我和新論壇的許多人士均認為，基本上反映出香港社會的訴求，顯示特區在政制發展方面，邁出了新的一步。我們希望，特區政府在等候人大常委會正式確定有關要求時，特區政府能夠和中央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繼續諮詢市民意見。

### 政制納入基本法軌道

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的解釋，香港特區有關07年行政長官和08年立法會選舉方法如果需要改變，首先應由特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報告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後，再進行下一步的工作。現在，行政長官正式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，啟動了修改有關選舉方法的第一步，也就是說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進入了按照基本法設計的軌道。

### 政府廣泛吸納民意

有人批評行政長官事先沒有向社會公開這份報告，這是有欠公允的。因為，特區政府有關政制發展的專責小組之前已經和許多團體和人士見面，廣泛地收集了各界意見。新論壇和專責小組會面時，也向其遞交了意見書，希望香港能夠根據社會的實際情況，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，進行政制發展。從專責小組提交的第二號報告書看，這些民意基本上被特區政府所吸納。因此，按照行政主導的原則，行政長官在提交中央之前，是否需要事先在香港公佈，並非是最主要的問題，關鍵是這份報告能否真正反映了香港的民意。

### 建立溝通平台

我們期望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報告有關要求後，中央與特區政府能盡快展開政制發展的進一步諮詢及實質討論，而特區政府亦應該盡快與中央政府研究出一套如何收集意見，制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案的諮詢方式和模式。

我們之前也多次提出，建議參考當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經驗，建立一個廣納中央與特區政府，以及香港各界代表的溝通平台，讓政制發展的諮詢和討論工作，可更有系統及更有效率地進行，最終達致一個特區與中央都能接受的方案。

### 必須全盤考慮香港政制

同時，我們一向認為，政制發展的目標是在「一國」的前提下，提升管治質素，為香港社會建立一套能夠確保繁榮穩定的政治制度。而要達致這目標，必須全盤考慮香港的政制。當中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其他問題，包括中央與特區關係、行政立法關係、問責制的運作、諮詢架構的作用、政黨政治的角色、政治人才的培育等，都是核心問題，必須一併考慮。因此，昨天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，應是一個良好的開端，社會應該用理性的態度來討論這些問題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之文匯報〕